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緝字第5號

自　訴　人　咏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金燕
自訴代理人　方文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明雄
選任辯護人　徐朝琴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李明雄業於108年3月1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勤
法　官　蔡奇秀
法　官　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